



# 近年預算案送審後撤回或修正概況

本文謹就過去行政院將各項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因發生內閣改組、法律制定修正或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等，致有撤回或修正之處理方式及經過，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詹嫻珺、李培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科長）

## 壹、前言

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另同法第 51 條規定，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15 日前由總統公布。行政院歷年總預算案均依上開預算法規定，於前一年度 8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自 90 年迄今，僅 97 年度、

101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總預算案能於次年會計年度開始前完成三讀程序，其餘則大多延至次年 1 月，審議時間逾 4 個月。

過去行政院將各項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至完成三讀程序期間，偶有發生內閣改組、法律制定、修正或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等，致衍生原編已送審之預算案是否須撤回重編或予以修正之討論，本文謹就過去原預算案送審後撤回或修正之處理方式及經過，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 貳、立法院審議預算案之程序

依預算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過去審查實務處理情形，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審議後，先由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立法院院會，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完成一讀程序後，再由立法院院會交付各委員會分別進行實質審查。

各委員會就其審查結果提出審查報告，交由財政委員會

綜合整理後完成審查總報告，並函請立法院議事處提報該院院會討論，過程中由各政黨黨團透過協商機制取得共識後，提報立法院院會完成二讀及三讀程序後通過。至特別預算案之審議程序，依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準用總預算之規定。

### 參、近年預算案審議中撤回或修正情形（表 1）

現行法令對預算案撤回或修正並無規定，惟預算案屬議案之一種，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20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同法第 12 條規定，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故過去預算案撤回重編情形均於二讀程序前辦理。

#### 一、因應內閣改組撤回

從 89 至 108 年度止，行

政院共歷經 15 任院長，編列 20 本總預算案，24 本特別預算案，其中 89 年唐飛院長卸任後之內閣改組，因原編送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院會通過交付各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爰予撤回重編，為內閣

改組撤回預算案之首例，其後 98 年劉兆玄院長及 106 年林全院長卸任後之內閣改組爰循例撤回預算案，其餘內閣改組則因預算案已付委進行分組審查中或審議完竣，並未予撤回重編（下頁表 2）。

表 1 近年各項預算案撤回重編、提出修正案之案例

辦理年度	預算案	遭遇事件	處理方式
89 年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唐飛內閣改組	撤回重編
93 年	中央政府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案（93 至 97 年度）	依立法院 93 年 6 月 11 日審議通過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要求特別預算應依總預算編審方式分年辦理	撤回並另提 1 個年度之特別預算案
94 年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由每人每月 4,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	提出修正案
97 年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	受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影響，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提出修正案
98 年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99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98 至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劉兆玄內閣改組	撤回重編
100 年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老農津貼由每人每月 6,000 元提高為 7,000 元）及國民年金法修正	提出修正案
106 年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7 至 108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林全內閣改組	撤回重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論述》預算·決算



## 表 2 歷任行政院院長上任時總預算案審議情形

辦理年度	預算案	院長	上任時間	總預算案審議情形
89 年	90 年度總預算案	唐 飛	89.05.20	88 下半及 89 年度總預算案已審議完竣。
90 年	91 年度總預算案	張俊雄	89.10.06	1. 完成 90 年度總預算案報告及詢答，尚未進行分組審查。 2. 總預算案經撤回重編後，於 89.10.21 重新函送立法院。
91 年	92 年度總預算案	游錫堃	91.02.01	91 年度總預算案已審議完竣。
92 年	93 年度總預算案			
93 年	94 年度總預算案			
94 年	95 年度總預算案	謝長廷	94.02.01	94 年度總預算案已審議完竣。
95 年	96 年度總預算案	蘇貞昌	95.01.25	95 年度總預算案已審議完竣。
96 年	97 年度總預算案	張俊雄	96.05.21	1. 96 年度總預算案已完成分組審查，尚待朝野協商及三讀。 2. 總預算案並未撤回重編。
97 年	98 年度總預算案	劉兆玄	97.05.20	97 年度總預算案已審議完竣。
98 年	99 年度總預算案	吳敦義	98.09.10	1. 99 年度總預算案尚未進行報告及詢答。 2. 總預算案經撤回重編後，於 98.9.24 重新函送立法院。
99 年	100 年度總預算案			
100 年	101 年度總預算案			
101 年	102 年度總預算案	陳 冲	101.02.06	101 年度總預算案已審議完竣。
102 年	103 年度總預算案	江宜樺	102.02.18	102 年度總預算案已審議完竣。
103 年	104 年度總預算案	毛治國	103.12.08	1. 完成 104 年度總預算案報告及詢答，正由立法院各委員會進行分組審查。 2. 總預算案並未撤回重編
104 年	105 年度總預算案			
105 年	無	張善政	105.02.01	105 年度總預算案已審議完竣。
105 年	106 年度總預算案	林 全	105.05.20	105 年度總預算案已審議完竣。
106 年	107 年度總預算案	賴清德	106.09.08	1. 107 年度總預算案尚未進行報告及詢答。 2. 總預算案經撤回重編後，於 106.9.19 重新函送立法院。
107 年	108 年度總預算案			
108 年	109 年度總預算案	蘇貞昌	108.01.14	108 年度總預算案已審議完竣。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一)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其於 89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89 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院長唐飛於列席立法院作總預算案報告及備詢期間請辭，同時立法院以行政院總辭、內閣改組，為貫徹憲政精神並維護公共利益及民衆福祉，經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請行政院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施政計畫重行檢討後再函送該院審議。

89 年 10 月 6 日張俊雄接任，為尊重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爰於 89 年 10 月 7 日函立法院將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予以撤回重編，並於 89 年 10 月 21 日將重編預算案再函請立法院審議，為內閣改組將立法院審議中之預算案撤回重編首例。

###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 98 至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

### 算案

其分別於 98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98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院長劉兆玄請辭，由吳敦義接任，基於對立法院之尊重，以及再加檢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所需相關經費等，行政院爰於 98 年 9 月 17 日撤回上開 3 項預算案，重新檢討調整後，於 98 年 9 月 24 日將重編預算案再函請立法院審議。

### (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其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106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院長林全請辭，由賴清德接任，基於對立法院之尊重及回應民意要求，於同日撤回上開 2 項預算案，重新檢討調整後，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將重編預算案再函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於 91 年 5 月 31 日通過「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期程 91 至 96 年度，總經費 2 兆 6,545 億元，惟因公共債務法限制，政府舉債空間有限，為使上述公共建設投資政策順利推動，行政院爰擬具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於 92 年 10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主計總處並依該條例草案，編具 5 年 5,000 億元之中央政府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案，於 92 年 12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嗣由於各界意見分歧，特別條例草案遲未通過，經行政部門提出折衷版本，朝野協商終獲得共識，於 93 年 6 月 11 日通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該條例規定，特別預算應依總預算編審方式分年辦理，主計總處爰重新編具 93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於 93 年 7 月 2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一併撤回原編送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案。

## 二、配合法律制定撤回

## 三、配合法律制定修正

## 論述》預算·決算



立法院審議預算案過程中，偶有因經濟情勢變化或法律制定、修正，致經費需求有調整需要，如屬經費需求減少，則可由立法院做成決議刪減，例如 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調降；如屬經費需求增加，若經費需求不高，可於實際執行時再依預算法所定之經費流用或動支預備金等彈性機制因應，若經費需求龐大，則透過修正審議中的預算案處理。89 至 108 年度止，行政院針對審議中的預算案，曾於 95、97 年及 101 年提出 3 次修正案，其中 95 年及 101 年 2 次係配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97 年則係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

### （一）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94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案，將發放標準由每人每月 4,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作成附帶決議，95 年度所需財源由中央政府以追加預算支應。

當時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完成分組審查，預計至 95 年 1 月中旬才能完成審議，由於本次調整所需經費約 86 億餘元，無法於執行時再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因應，又如果等到總預算案通過後再向立法院提出追加預算案，因立法院休會在即，為能及早按新標準發放，行政院決定參照 84 年立法院審議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行政院修正 85 年度總預算案之前例，以修正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方式辦理，並於 94 年 12 月 22 日將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於 96 年 8 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97 年行政院為減緩國際油價上漲及美國次級房貸等衝擊，爰於 97 年 5 月 20 日提出「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及「當前物價穩定方案」，以提振國內經

濟景氣，並協助加強地方建設。

上開二方案總經費 1,160 億元，由於所需經費龐大，除由機關自原有預算調整支應或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22 億元外，其餘 1,138 億元則編列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修正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主計總處爰於 97 年 5 月 30 日將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 （三）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分組審查，100 年 12 月 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國民年金法修正案，將老農津貼發放標準由每人每月 6,000 元提高為 7,000 元，以及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由每人每月 3,000 至 4,000 元調高至 3,500 元至 4,700 元。

由於行政院規劃各項社福津貼併同老農津貼、國民年金發放標準調高，所需經費約 229 億餘元，金額龐大，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作成決議，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請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行政院爰依上開決議，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將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 肆、結語

依憲法規定，行政院應提出預算案，由立法院議決，且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已明確劃分預算案提案權與議決

權，爰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本人民負託並合理議決，如以退回預算案之方式，主動要求在預算編列上重新調整，並不符合憲政體制。

從 89 年迄今，行政院基於對立法院之尊重，對審議中之預算案，因應內閣改組、最新經濟情勢或配合法律制定、修正等，計主動撤回重編 4 次及提出修正案 3 次。綜合歷年處理方式及經過，內閣改組且原編送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案尚未交付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則予以撤回重編；若已進入分組審查，則未撤回重編。法律制定、修正或經濟情勢變化，致經費需求減少時，可由立法院做成決議刪減；經費需求增加時，可於實際執行時再依預算法所定之經費流用、預備金等機制因應，惟若經費需求龐大，難以調應，則提出修正案。

## 參考文獻

1. 李國興、呂秋香、詹嫻珺、黃信聰（民 107），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概況，主計月刊，745 期，8-29 頁。
2. 莊振輝（民 102），法定預算成立前修正之研究，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刊，98 期，8 版。
3. 許永議、劉嘉偉（民 101），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修正案之審議，主計月刊，674 期，34-37 頁。
4. 許永議（民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 98 至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主計月刊，647 期，78-89 頁。
5. 張惟明、許永議（民 95），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經過，主計月刊，605 期，6-16 頁。
6. 吳浚郁、林美杏（民 94），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籌編及審議情形，主計月刊，590 期，6-13 頁。
7. 李國興、林順裕（民 90），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過程及結果，主計月報，542 期，6-19 頁。❖